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青菓

黃美雲

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3號；移送併辦：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2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均駁回。

黃美雲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張青菓、黃美雲（以下逕稱其名）明示僅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21頁至第25頁、第130頁至第131頁），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均不爭執，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處斷刑）及定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

01 判範圍。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  
02 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3 由。

## 04 貳、被告上訴意旨

05 一、張青菓部分略以：其於原審中有供出毒品上游之真實姓名及  
06 大概住所位置，檢警可能依此循線查獲該上游，請求依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倘  
08 認無上開條項之適用，則請將其配合檢警追查毒品上游之犯  
09 後態度，納入科刑考量，另審酌其目前身體狀況，科處最低  
10 度刑。

11 二、黃美雲部分略以：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因與張青菓過往  
12 情誼不忍拒絕而加以協助之犯罪動機，實際上並無利得，又  
13 無任何毒品前科，因未曾受教育、法意識不足，一時失慮犯  
14 下本案，請審酌其為6旬老嫗、父母雙亡、未婚、僅一人獨  
15 自生活、從事清潔工、罹患子宮內膜癌、坐骨神經痛、高血  
16 壓之家庭、經濟及健康等一切狀況，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  
17 告。

## 18 參、本院判斷

### 19 一、駁回張青菓上訴之理由

20 (一)張青菓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1 1.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  
22 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3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因而查獲」，係指被告  
24 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  
25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  
26 而查獲。而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  
27 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  
28 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  
29 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  
30 其犯行者，始足該當。亦即，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  
31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

01 之間，具有先後及相當因果關係，始得適用上述減輕或免  
02 除其刑之寬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111年  
03 度台上字第5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查張青菓雖於原審中供出毒品上游之姓名，然在此之前，  
05 檢警對張青菓實施通訊監察期間，已發現其毒品上游，而  
06 對該上游持用門號聲請通訊監察，並獲有該上游販毒之相  
07 關事證乙情，有臺東縣警察局000年00月00日○○○○○  
08 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5  
09 頁)可參。顯見檢警對張青菓上游發動偵查並非因張青菓  
10 供述所致，縱嗣後偵辦結果認張青菓上游涉有販賣毒品罪  
11 嫌重大，進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也非因張青菓供述所  
12 致，亦即張青菓之供述，與警方之發動調查並進而破獲之  
13 間，不具有因果關係，自無上開條項之適用。張青菓及辯  
14 護人請求依上開條項減輕其刑，應屬無據。

15 (二)本案科刑基礎無變動，無再予從輕之情：

16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7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8 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19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  
20 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  
23 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24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25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  
26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2.原審以張青菓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依毒品條例第17  
2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以張青菓尿液檢驗結果未見毒  
30 品反應，可見其非因施用毒品之需求而犯本案，應如其所  
31 述係因肢體殘障，且年事已高，謀生不易，始決意甘冒風

01 險。另觀諸張青菓經檢警長期監聽、監控後，最終查獲販  
02 毒對象僅2人，次數僅5次，可見其無積極推銷謀取暴利之  
03 情，相較於長期、大量販賣毒品者，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  
04 康所造成之危害較輕。經衡酌刑罰寓有教育、感化目的，  
05 使誤入歧途而有心遷善改過者，可以早日復歸家庭及社  
06 會，認張青菓所犯有情輕法重之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7 減其刑，並遞減輕之。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8 張青菓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嚴重影響  
09 他人之身心健康，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  
10 第二級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氾濫，所為殊  
11 值非難，兼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參以本案  
12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數量，以及張青菓為7旬老  
13 翁、喪偶、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因肢體殘障無法行  
14 動、罹患糖尿病、心臟病、大腸癌開刀之家庭、經濟及健  
15 康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販賣價量新台幣（下同）3,000元  
16 部分，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2罪)、販賣價量4,000元部  
17 分，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3罪)；並以張青菓犯罪時間集  
18 中在110年3月至10月間，對象僅有2人，依限制加重原  
19 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20 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及定執  
21 行刑有何不當。

22 3.本院考量張青菓先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條例之刑案紀錄  
23 (本院卷第61頁至第74頁)，依其所述係為賺取生活費而再  
24 犯本案(原審卷二第43頁、第81頁)，且查扣之甲基安非他  
25 命多達35包，驗前純質淨重亦重達142.14公克，則原審在  
26 上述處斷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範圍，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7 2年8月、2年10月已屬低度刑，並在有期徒刑2年10月以  
28 上、13年10月以下之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  
29 給予相當之恤刑優惠，難認原審量刑及定刑裁量，有何罪  
30 刑不相當之違失。

31 4.又被告積極協力解明事實真相，非不得作為有利量刑因

01 子，但其前提應建立在被告提供協力的重要性、有用性，  
02 提供情報訊息的真實性、信賴性、完整性，提供協力時期  
03 的適時性。查張青菓供出毒品上游姓名，係在檢警已鎖定  
04 對象佈線追查之後（原審卷第149頁，本院卷第111頁），  
05 且提供之訊息不具完整性、欠缺具體內容，而不具有用  
06 性，既認張青菓提供之協力不具有用性，無從依毒品條例  
07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如認反可減輕其刑，於價值  
08 判斷上豈不是會有相互碰撞衝突之情。從而，被告及辯護  
09 人以此請求減輕其刑，應無足取。

10 5. 綜上，本案量刑基礎既未發生變化，原判決本於裁量權所  
11 為量刑及定刑之適法行使，本院自應予以尊重。張青菓及  
12 辯護人請求科處最低度刑及給予最大幅度之恤刑優惠，應  
13 無理由。

## 14 二、駁回黃美雲上訴之理由

### 15 (一)科刑部分：

16 1. 原審以黃美雲係幫助犯，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分別  
1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及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  
18 刑。復以黃美雲係為報答其父至臺東發展時為張青菓收留  
19 之恩情，而冒險協助，實際上並無利得。衡酌刑罰寓有教  
20 育、感化目的，使誤入歧途而有心遷善改過者，可以早日  
21 復歸家庭及社會，認黃美雲所犯有情輕法重之情，依刑法  
22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3 黃美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嚴重影響  
24 他人身心健康，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幫助  
25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氾  
26 濫，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黃美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27 度尚佳；參以黃美雲僅係單純協助，未取得任何利益，以  
28 及黃美雲現為6旬老嫗、父母雙亡、未婚、僅一人獨自生  
29 活、自陳未受任何教育、從事清潔工、罹患子宮內膜癌、  
30 坐骨神經痛、高血壓之家庭、經濟及健康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就黃美雲所犯，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7月、

01 1年9月，並以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9月、10月間，依限制  
02 加重原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既未逾越法律所規  
03 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認原判決之量刑及定  
04 執行刑有何不當。

05 2.本院考量張青菓為肢障之人，若非黃美雲給予協助，為毒  
06 品之藏放及拿取，張青菓實難以完成販毒行為，故黃美雲  
07 所為，同樣助長毒品之擴散，對社會秩序危害重大，則原  
08 判決在處斷刑1年3月以上範圍，科處上開刑度亦屬低度  
09 刑，並在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5年以下之範圍內定應執  
10 行有期徒刑2年，給予相當之恤刑優惠，難認原審量刑  
11 及定刑之裁量，有何罪刑不相當之情。

12 3.本案量刑基礎既未發生變化，黃美雲就原審量刑及定刑裁  
13 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自無足取，應予駁回。

14 (二)緩刑宣告部分：

15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6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  
17 法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18 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可能，應予隔離之  
19 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  
20 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  
21 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  
22 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  
23 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  
24 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等犯罪，刑罰  
25 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26 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27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

28 2.查黃美雲雖曾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  
29 3年度審訴字第11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4  
30 年4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迄今未再因案受有期徒刑  
31 之宣告，有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而

01 黃美雲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非無悔過之意，並  
02 有上開科刑所述情狀，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  
03 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黃美雲緩刑5  
05 年。復為深植黃美雲法治觀念，記取本案教訓，另依刑法  
06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宣告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07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08 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黃美雲於本案  
09 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之  
10 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11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12 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14 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7 刑事庭審判長 法官 林信旭

18 法官 顏維助

19 法官 劉雪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徐錦純